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完毕后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获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和《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7号

(公告编号:2025-026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担保互保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8日、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包装”)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瑞金”)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签署《保证合同(法人)》,为佛山包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咸宁交行”)签署《保证合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与咸宁交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432,043.5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六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饮料食品金属罐、塑料金属包装容器(厚度0.3毫米以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罐头、罐装饮料,进口金属包装、塑料包装及其他包装容器,从事公司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管理、采购管理、财务软件开发及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无线网络及通信软件技术的开发、销售,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8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015,060.32万元,其中,中银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9,627.25万元,其公司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5.45%;其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9,437.05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6.62%。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法人)》;

(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7:00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别

业绩说明会将通过在www.rj-onlinecn.com网络平台以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召开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2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线上参会方式:

电脑端参会:点击链接(https://eseb.cn/rnAFDnB8w),按指引申请参会。

手机端参会: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按指引参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生猪、家禽养殖业的上市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形式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公司参阅该指引披露生猪养殖情况。

2025年4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5年4月,公司销售生猪18,666万头(其中仔猪2,327万头),销售收入3.43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5.19元/kg。

2025年4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67,800万头(其中仔猪10,277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2.22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生猪、家禽养殖业的上市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形式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公司参阅该指引披露生猪养殖情况。

2025年4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5年4月,公司销售生猪18,666万头(其中仔猪2,327万头),销售收入3.43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5.19元/kg。

2025年4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67,800万头(其中仔猪10,277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2.22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8/6至2025/10/27

预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含10,000万元)

回购用途:回购股票本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的股数:4,666,537股

回购的股数占总股本比例:1.388%

回购的金额:6,026.26万元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6,017.61元/股-17.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4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回购的股份将未来在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10月29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及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10月29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及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